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280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薛明耀

主 任：杨晓雷

委 员：

卫志宏 许钟蔚 赵毅鹏 张建明 杨 浩

徐小忠 尚亚鹏

主 编：杨晓雷

副 主 编：白彬丽

执行总编：秦朝利

本期责编：常丽丽 和 璟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 编：048000

电 话：(0356)2198496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280 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令】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 (晋城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	(3)
---	-----

【市政府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发〔2023〕10 号)	(3)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3〕11 号)	(8)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3〕12 号)	(13)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国土空间、市域中心城市、大县城、 农村及村庄建设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3〕8 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 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22 号)	(20)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23 号)	(25)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24 号)	(2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实施方 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25 号)	(30)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26 号)	(33)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27号）	（3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28号）	（43）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32号）	（4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33号）	（57）

【部门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畜禽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的通知（晋市农规发〔2022〕1号）	（65）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制度》的通知（晋市农规发〔2022〕2号）	（7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环发〔2023〕15号）	（73）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的通知（晋市市监〔2023〕97号）	（75）

晋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6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业经2023年7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薛明耀

2023年8月10日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 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保证法律、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确保政令畅通,决定对《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第五条第七款。

二、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将第十九条中“临时户外广告”修改为“临时非大型户外广告”。

四、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电子显示类的大

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五年,其他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三年,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三十日”。

五、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第二款修改为“公益广告应当保持画面、内容完整,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晋市政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

(国发〔2022〕1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和气象强市建设,服务保障晋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气象事业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的定位,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化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形成与晋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晋城特色的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到2035年,全市气象科技水平与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碳达峰碳中和气象支撑、人工影响天气、能源、交通、旅游、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等领域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气象基础能力

1.加强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建设。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实施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提升工程和整治修复工程,改善基层台站面貌。新建或升级改造地面自动气象观测站设备、雷电监测系统、风廓线雷达、X波段雷达等新一代观测装备,推进城市气象观测站建设,建成多尺度、无缝隙、全覆盖的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加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应用。优化气象预报业务布局,强化预报订正、产品应用、检验反馈。利

用雷达、卫星、地面自动气象观测站、闪电定位、网格实况等多源气象观测资料,开展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建立无缝隙精细化智能网格气象预报,预报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空间分辨率达公里级、重点区域达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逐小时、重点区域达分钟级。加强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应用,推动短时临近监测预报系统的快速更新,提高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3.提高精细气象服务能力。坚持重要天气过程“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加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和个性化特色化服务。充分依托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应用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各县(市、区)政府〕

4.提高气象信息支撑能力。构建气象服务基础支撑平台,推进气象深度融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各县(市、区)政府〕

5.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市域内有气象创新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研究创新工作。拓展天气观测网功能,统筹应用社会化观测资源,加强数据资料管理。以信息化为基础,建立集约化气象信息业务、管理体系,构建和发展智慧气象,实现观测智能、预报精准、服务高效、管理科学的气象现代化发展模式。完善以数值预报为基础的现代天气业务。在气象灾害防御、生态气象保障、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等重点领域明确

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加强全方位开放合作,推动气象行业内、部门间、气象与相关行业间的技术、平台、人才和项目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6.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机制,打通人才流动、使用、作用发挥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把各类优秀人才集聚到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事业中来。加大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当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予以支持。鼓励省内高校与气象部门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7.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实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在气象灾害敏感区、易发区和高影响区,建成多尺度、无缝隙、全覆盖的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网。建立气象灾害影响评估业务系统,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体系,升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制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标准,规范预警信息传播管理,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及时性、精准度和提前量。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和全网免费发布机制,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社会传播资源作用,形成宣传、应急管理、广播电视、通信管理、大数据应用等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消除预警信息接收“盲区”。〔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融媒体中心、各网络通信运营商,各县(市、区)政府〕

8.健全气象灾害组织防御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全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和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总体规划和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和覆盖城乡的组织体系,强化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的统一领导作用,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制定气象灾害应急联动阈值指标和防御指南,健全快速响应、高效联动的多部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机制和社会参与机制,建立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形成部门预案无缝衔接、部门依预案应急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优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依法加强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规避气象风险。推进气象灾害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推广并不断完善气象类巨灾保险制度。开展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业务和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效益评估,形成常态化气象灾害与次生灾害多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气象相关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监管机制,将防雷、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晋城银保监分局、晋城矿监九处,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乡村振兴气象支撑能力

10.提升农业气象服务水平。创新气象为农服务机制,面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加快

农用天气预报服务指标体系建设,开展智能精准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做好做精大宗粮食作物农业气象服务和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工作,开展主要农作物农业气象灾害定量化评估服务,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气象保障服务。

聚焦粮食安全、优势农业区域建设和特色农产品开发需求,实施全市“特”“优”农业气象服务工程,围绕大黄梨、甘薯、谷子、蚕桑、水产、山楂等传统特色产业和蔬菜、中药材、生猪、家禽、肉羊、蜂业六大特优产业集群,加快建设特色农业气象智能观测系统,提升全生长期气象观测和农业气象灾害实时监测能力。建立完善“特”“优”农业气象服务指标体系和低温冻害、连阴雨、风雹等气象灾害指标体系。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气候标志品牌。开展精细化作物气候区划、新品种推广气候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区划,为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及种植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完善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构建以县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为主体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压实乡村气象防灾减灾责任。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农情、水情、雨情、灾情监测与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精细到乡镇的气象预报预警产品体系,提高乡村气象风险防控能力。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建立发布到乡镇、村直至入户的乡村气象预警信息传播网络,实现乡村气象预警信息精准到人。〔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实施全域旅游气象保障行动。实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面向景区、游客和旅游管理部门的智能发布。开展全业态、全季节、全流程的分众化精细化旅游气象服务。聚焦沁河、丹河、太行一号旅游公路

等文旅康养产业集聚群建设,深度挖掘气候资源禀赋,建立气候生态旅游资源价值实现机制,在全市打造并创建“避暑旅游目的地”“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等国家气候标志品牌,提升晋城文旅康养资源品质。助力全域旅游,推动康养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

13. 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财政保障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全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推动气象科普基地建设,推动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依托全市社区公园建设气象文化长廊,在全市中小学建立气象科普窗口,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型台站、气象科普研学型台站(高平)、融入城市发展开放型台站等各具特色的高质量气象台站示范化建设。加强城市建设气象服务、城市内涝防御气象服务,积极推进数字气象融入“城市大脑”,推进气象信息网格化管理,加密建设城市气象观测站点,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为城市精细化治理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大数据应用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提高专业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实施“气象+”赋能行动。健全相关政策制度,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建成气象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提升气象服务市场监管能力。推进能源、交通、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

测站网建设,纳入相关建设的前期规划统筹布局。加强交通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集约发展面向流域水文、自然资源、林业、卫生、煤矿、旅游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5.提升生态气象保障能力。围绕高质量发展、“一山两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及生态湿地、生态脆弱区建设,完善生态气象观测站网布局。推进气候资源精细化评估和规划,依托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山西数据与应用中心气象分中心,加强森林火险监测产品应用。开展大气环境、地表植被、流域生态、城市发展等生态环境气象服务。加强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沙尘暴、有害生物等气象风险预警服务能力。持续推进泽州生态气象观测站建设,加强生态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关键季节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精细化预报,加强全市空气质量中长期预测预报特别是重大活动期间预测预报服务,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16.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气象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提升风能、太阳能的资源探测、资源评价、宏观选址、发电功率预测和灾害预警等服务能力。加强煤电气产、调、运全过程气象服务,开展大规模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工程、重要能源工程建设的气候风险评估和影响效应评价。开展气候变化对碳源碳汇影响评估、温室气体监测评估、碳中和有效性评估,为全市实现“碳达峰

碳中和”提供气象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

17.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构建以烟炉增雨为主、火箭增雨辅助的智能化人影作业体系。在全市主要林区和粮食主产区新建烟炉和标准化固定作业点,完善物联网等信息安全技术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防控中的应用,提升作业站点、运输车辆、弹药库等关键部位和场所的综合安全防护水平。完善作业指挥平台建设,提高精细作业指挥能力。充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筑牢“一山”生态保护屏障,实现“保丰、增绿、减灾”。优化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探测装备布局,构建地面云水资源探测系统。完善烟炉和火箭增雨作业相结合的常态化人工增雨(雪)作业模式,开展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建设融合气象、空域管理信息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建成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建设高水平专业作业队伍。〔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8.形成科学完备的工作机制。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形成省市县三级组织完善、协作有力、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强化省市县、部门、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建设市级人影作业指挥中心,提升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能力,市县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和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保障,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必需的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县级政府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解决气象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用地等关键问题。市气象局要牵头抓总,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政策支持

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将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纳入各级政府相关规划和预算。加大对基层气象台站建设

的支持保障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法治保障

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履行气象职责、管理气象事务。落实政府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气象事业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加强气象法制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规范全社会的气象活动,为气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3—2035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 实施方案

计量是关于测量及其应用的科学,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的重要基础,是构建一体化国家

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支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

施意见》(晋政发〔2022〕19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晋市政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计量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计量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用,有效促进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晋城市第八次党代会和质量强市有关部署要求,聚焦“六大战略定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和治理体系,为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计量基础技术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本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科研创新能力、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和计量监管水平显著提升,部分领域达到全省先进水平。计量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到 2035 年,本市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关键领域计量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领域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大幅增强,现代计量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基本建成。

专栏 1 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科学技术	省级计量比对主导数(项)	/	2	预期性
	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项)	65	100	
支撑保障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个)	/	2	
支撑保障	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定数量(项)	2	8	

领域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支撑保障	省级计量标准考评员(名)	19	30	
	全市注册计量师(名)	86	120	
法制监督	强检项目覆盖率(%)	85	90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家)	200	500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计量基础研究,服务技术创新发展

1.加强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立足晋城区域特色,重点在煤炭煤化工、钢铁铸造等传统产业和煤层气、光机电等战略新兴产业开展量值传递技术、关键参数测量、测试技术的研究,力争突破产业发展计量瓶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专栏 2 量值溯源技术创新
在线计量技术研究。重点对煤层气在线体积、流量、压力、温度等动态参数进行技术研究。

2.加强计量数字化转型研究。依托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探索建设计量电子证书系统。积极参与山西省计量数据中心建设,在煤机装备制造、环境监测、节能降碳等领域加强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利用,推动计量产业链数据融合共享。〔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应用局〕

3.构建良好计量科技创新生态。依托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煤层气质检中心、晋城市光机电产业研究院等有关科研院所及综合性、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的引领和导向作用,释放企事业单位技术创新活力,推进高水平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学、研、用”计量科技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计量技术特派员服务,构建计量测试与产业同频共振、协同发展的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二)加强计量应用提升,服务重点产业发展

4.服务新型能源转型综合改革。推动计量助力

煤基产业延链、增链、强链等全产业链提升。围绕太阳能、风能、氢能等新能源以及新能源装备等产业,开展计量测试技术研究,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聚焦煤层气产业链“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难点,加强应用性、创新性、前瞻性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提高计量测试能力水平,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以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依托筹建国家煤层气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

专栏3 计量服务能源转型发展

- 1.开展煤层气开采、管输、液化等生产运输过程中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推动气体、液体贸易过程计量技术创新,建立大口径气体、液体流量标准装置。
- 2.开展煤层气高精度计量测试技术研发及检定平台建设。

5.服务先进制造与质量提升。实施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工程,围绕我市新装备、先进制造业、光机电产业集群需求,建立保障我市制造业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的计量标准。开展产业计量基础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工业强基计量支撑计划,充分发挥计量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的支撑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专栏4 计量服务先进制造

开展光机电领域工业强基计量技术支撑,重点围绕红外线探头测量仪器、高精度三坐标测量仪器等计量器具研发工作,建立计量标准,提供计量测试服务,提升产品质量。

6.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强化绿色低碳计量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计量基础支撑和保障作用,推进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工作,强化结果运用,促进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指导企业科学配备、依法管理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完善资源环境计量体系,建设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中心,推进能耗、取用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加大能源、资源和环境

计量数据的分析与利用,助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专栏5 计量服务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 1.建设我市碳排放计量体系,提升碳排放计量监测能力和水平。
- 2.开展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污水管网流量计量、垃圾质量计量等关键计量技术研究。
- 3.开展自然资源节约利用和调查评价,加强能耗、取用水、环境等指标计量检测。

7.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精准把握我市“文旅康养”产业链发展方向,聚焦高端医疗、康复理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营养与保健品等领域计量溯源需求,加快建设计量服务保障体系,支撑“文旅康养样板城市”发展。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地质勘探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完善地质灾害、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的计量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计量能力,努力实现民生领域、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强制检定项目全覆盖目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

8.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紧扣全市交通运输网络和重要运营线路的计量需求,加强工程测量、交通专用设备的计量服务能力建设,提高计量服务效能。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机动车测速仪、货车超载超限设备和机动车光污染、声污染、尾气排放在线监测设备等计量技术应用,持续提升计量对交通运输的技术保障能力,确保测量设备量值科学准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加强计量基础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

9.加快推进计量标准建设。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地方经济发展需求,构建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主,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为辅,层次分明、链

条清晰的计量标准基础设施网络。实施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满足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支持企事业单位建立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计量标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专栏6 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

1.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重点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计量应用需求,建立提升支撑公平贸易、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生命健康、先进制造等领域的计量标准,持续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拓展测量范围,提高准确度等级,提升智能化水平。

2. 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加强计量标准能力建设,采用先进计量器具,提升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升级、环保节能低碳生产的相关计量技术支撑能力。

10. 加快推进技术机构建设。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优化整合检测资源。充分发挥县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计量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自主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工程,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重点加强特色性、区域性、优势性的计量标准建设,发挥技术辐射全市;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立足为社会提供基础性、便民性的公共性量值传递与溯源服务,落实好强制检定职责,强化民生计量、法制计量保障;专业计量技术机构要突出专业特点,向高、精、专方向发展,满足行业特殊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专栏7 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1. 市级计量技术机构。规划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计量标准、标准物质;建立、保存和维护满足全市法制计量需求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企业技术研发和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支持;持续提升量值溯源能力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承担政府部门授权委托的法制计量检定任务。

2. 县级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满足本区域法制计量需求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辖区内量值保障提供技术支持;承担本级政府部门授权委托的法制计量检定任务。

3. 专业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满足本专业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政府及行业指定的基础保障任务。

11. 加快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行动,以市、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依

托,建设计量“传、帮、带”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推进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职称等制度有效衔接。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等聘任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12. 完善企业计量保障体系。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计量科技创新和测量数据应用,鼓励企业申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落实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推广开展企业计量标杆示范。鼓励社会加大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健全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体系,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围绕质量强市建设,聚焦我市“1+5”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整合政府、社会、企业资源搭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全链条整体技术服务。推动计量与相关领域技术规范共享共用,强化计量溯源性要求,发挥精准计量的科学验证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服务高标准市场体系

14. 创新计量监管模式。应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智慧监管手段,推进监管创新。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模式转变,探索实施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方式。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坚持一般监管与重点治理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完善计量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构建计量监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提升计量依

法行政水平和现代化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5. 加强民生计量监管。广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民生计量行业的监督管理。提升对一体化大健康产业领域的计量监管能力。持续开展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眼镜店和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重点服务粮食收储、农资销售、农产品收购、农业电商等环节,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6. 加强诚信计量建设。坚持“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原则,在集贸市场和超市卖场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在商贸领域树立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诚信计量典型。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按要求落实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7. 严格计量执法活动。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执法联动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18. 推动计量市场发展。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授权等形式,吸纳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法制计量工作,构建多元、开放的法制计量新格局。大力发展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高新技术服务新兴业态,培育和壮大专业化计

量技术服务市场,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强化对高校、科研院所所属实验室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要求,保障科研成果的有效性和测试结果的可信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结合本实施方案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结合实际,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 加强政策支持

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计量标准、计量数据等国家战略资源能力建设,提升我市计量科研能力水平。加强计量监管和基层基础能力建设,保障全市法制计量监督开展和量值溯源体系有效运行。将强制检定、计量监督检查等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预算。加强对涉及重点产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相关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计量监督管理体系给予支持。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强对计量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支持,促进计量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鼓励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三) 加强计量文化建设

在义务教育中加强计量基础知识教育,开展计量线上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深入开展计量科普宣传,加强对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计量科学技术宣传普及,在“世界计量日”“质量月”“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计量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民

计量科学素养,提升社会各界对计量工作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大力传播计量文化,弘扬“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计量价值体系。培育计量文化研究及科普基地,推动博物馆、科技展览馆内增设计量元素。积极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选树计量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四)加强协调联动

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调,推进军地协同,形成落实工作的合力。积极努力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大计量工作格局。充分发

挥学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的优势和作用,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形成“产、学、研、用”体系,共同推动全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

(五)狠抓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建立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

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省委省政府、市委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加快推动晋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而团结奋斗。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副秘书长按照工作分工协助副市长开展工作。

市长出差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同时出差,受市长委托,由其他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

市政府领导分工协作实行AB角工作补位制度。副市长外出、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市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相互补位的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同时安排外出、休假。

六、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七、市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的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及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部署安排;研究市级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通过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议案;

(五)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七)研究决定市政府工作中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包括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重大资金安排、市级预算安排、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以及重要民生问题、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社会稳定、法治政府建设事项等;

(八)讨论通过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九)讨论通过市政府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十)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3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

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长、副市长或市长、副市长委托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开会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开会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

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邀请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凡召开到县级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安排,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行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代拟的向省委、省政府及省直厅局报送的请示报告事项,起草部门要及早准备、高效办理。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报送省委、省政府的事项,原则上应在报送时限前 15 日

将代拟稿及相关材料报送市政府。以市政府名义报送省政府的事项,原则上应在报送时限前10日将代拟稿及相关材料报送市政府;以市政府名义报送省直厅局的事项,原则上应在报送时限前5日将代拟稿及相关材料报送市政府。

二十九、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公文及代拟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篇幅,除部署全局性、综合性工作外,字数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一般不超过4000字。呈报上级的请示、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请示一般不超过1500字,综合报告一般不超过5000字,专项报告一般不超过3000字。

三十、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县(市、区)或其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一、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二、对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报送市政

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市政府办公室应健全完善公文分送呈批制度,严格执行办理时限要求,厘清议事协调机构事权,进一步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和质量。

三十三、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或经市长同意,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后,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长签发。

三十四、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及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县(市、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各县(市、区)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备案,同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两个以上工作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备案。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各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其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市、区)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落实上,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及时组织调度,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推进,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三十七、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从抓不落实入手提升工作效能,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认真做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十九、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用好“13710”信息化督办平台,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市委管理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及市委工作要求,不得有与其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及市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市出访、出差和休养,应提前3天向市长请假,经批准后,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市外出,应提前3天报分管副市长同意后,

向市长请假,经批准后,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

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四、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5月16日印发的《晋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晋市政发〔2013〕12号)停止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国土空间、 市域中心城市、大县城、农村及村庄建设规划》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国土空间、市域中心城市、大县城、农村及村庄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方案》,根据《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文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为牵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依法保护,坚持项目带动,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让文物“活”起来,促进晋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性文化需求,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创建主题。充分挖掘晋城古建筑“最早的传统古民居、分布最集中的古堡建筑、最古老的传统

戏台”的特色与亮点,以“山中古寺、河畔村居、商道古堡、好戏连台”为创建主题,构建“一核引领、两带串联、四点支撑、五区联动”的发展格局。

(三)总体目标。以晋城市古堡文物密集区试点为基础,对我市古堡古民居分布密集的阳城、沁水、泽州和高平进行连片保护利用,注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丰富文物遗存展示利用的科技手段。到2024年底,将我市建设成为全省历史文化遗产的综合示范区,形成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的制度设计、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经验和成果,全面彰显晋城的文化魅力和文物影响力。

二、实施步骤

我市推进全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3年7月底前)。经过两年的前期准备和充分酝酿,梳理形成创建任务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同步开展创建动员及广泛宣传。

第二阶段(2024年3月底前)。对照创建实施方案开展创建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指标;按照“边创建、边审核、边改进”的原则,对于完成创

建工作的模块任务,及时提交省文物局初验。

第三阶段(2024年6月前)。基本完成创建工作,并认定一批优秀项目进行表彰;总结示范经验,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创建成果向广覆盖、高效能转变。

三、整体布局

结合文物资源布局与城市空间格局,打造古堡、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文旅发展的试点片区,构建“一核指引、两带串联、四点支撑、五区联动”的发展格局,助力打造“太行人家”“太行古堡”“太行名城”文旅发展战略布局。

(一)“一核”:太行古堡综合文化展示利用核心。依托湘峪古堡、郭峪古建筑群、皇城相府、砥洎城等文物资源的活化利用,整体打造优质、完整、密集的古堡群,形成一个集古堡文化观光、体验、研学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文化核心团组,推进文化展示、文旅产业发展,成为晋城历史文化展示的文化引擎。

(二)“两带”:沁河流域古堡文化旅游带、丹河流域古建筑文化旅游带。**沁河流域**,以区域协调和多元融合为引领,促进古堡文化产业发展向南北延伸,以沁河沿线明清古堡群为特色重点打造生态与人文体验相结合的古堡文化旅游带。**丹河流域**,结合万里茶道、商帮文化底蕴,融合庙宇、会馆、驿站及传统村落等多类型的古建内涵,构建人文寻踪、自然野趣相结合的古建筑文化旅游带。

(三)“四点”:晋城古堡国际文化交流节点、传统村镇展示利用节点、传统建筑保护利用节点、传统文化弘扬发展节点。

(四)“五区”:**阳城古堡文旅联动区**。以砥洎城、湘峪古堡、皇城相府为载体,以复原明清生活、体验明清乡土为主要内容,形成古堡明清文化景观体系,辐射沁水、高平、泽州。**高平传统古建文旅联动区**。结合传统村镇、庙宇、会馆、驿站与不同时期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宗教信仰、民俗民风等,开展文化旅游、乡村旅游,与太行古堡形成联动,形成多元融合的旅游产品。**沁水原始生态联动区**。凭借晋城古堡

群、古建筑群以及传统村镇等资源的联动关系,充分发挥沁水自然山地和生态景观条件,形成以原始生态为特色,回归自然为主题的山地旅游产业。**泽州文明守望文化地标区**。站在中华标识体系的战略高度,建设一批具有规模的古堡文化交流研究产业,将太行古堡文化体系作为中华文明体系的重要板块来谋划,带动城区、泽州文化产业发展。**陵川文明探索联动区**。充分发挥晋城中华民族远古神话核心发生区的优势,结合民间信仰、神庙寺院以及塔水河遗址等早期人类文明的考古发现,开拓文物保护利用新模式,讲述华夏文明晋城故事。

四、主要任务

(一)探索顶层设计宏观把控的晋城路径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通起来,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文物保护的政治责任。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认真研究、系统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讲话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在全市上下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凝聚推动文物工作的强大合力。

2.优化顶层设计。将示范区建设和文物保护利用要求纳入“十四五”相关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体系,加强顶层设计,编制和完善遗产地保护规划、遗产地旅游发展规划;制定院落保护和修缮实施细则,编制明确文物密集区商业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

(二)强化科学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

1.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定级、提级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将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及时申报和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重点开展古建筑、石窟寺、革命文物提级工作。遴选一批保存较好、价值重大的文保单位提升文物级别并予以核定公布,实现元代以前有价值的木结构古建筑保护等级全覆盖。

2.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及时依法划定、调整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现数字化转换,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不可移动文物的底线管理,落实保护区划两线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3.实施一批保护、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市级及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每年完成一批市保单位的重点维修。推进利用政府一般债券低级别保护性修缮工作,争取社会基金实施一批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对碧落寺等文保单位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提升,注重历史文脉与景观相结合,文物环境与生态相结合,文物环境与传统村落格局相结合的原则,逐步恢复文物周边传统风貌与景观特色。

4.加强革命文物保护。落实《晋城市革命文物保护发展纲要》,开展革命文物复核、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工作,摸清资源底数,组织公布全市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建立晋城市革命文物数据库,为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整体水平提供数据支持;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进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工程。

5.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开展重要国保、省保、重要遗址、彩塑壁画、石窟寺的数字化勘察、数字化信息保全工作,开展馆藏珍贵文物、古籍善本及重点出土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工作,逐步实现代表性文物数字化保护全覆盖。推动文物数字化档案管理暨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完成青莲寺网上博物馆、崇安寺数字化展示建设,启动实施玉皇庙彩塑壁画数字化保护工程。

6.持续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加强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严格按照“有保护机构或操

作使用人员,有防护目标,有保障条件”的原则确定项目,开展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石窟寺石刻、革命文物、古墓葬古遗址等专项文物安全防护工程;依法推进购买文物安全巡查检查社会服务,对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涉及遗产地和国保省保单位实现全覆盖巡查。

(三)创新活化利用,推动文物资源融合发展。出台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专项支持政策,盘活文物资源,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形成文物保护利用和城市发展良性互动。

1.建设全国古堡、古建筑展示核心城市。统筹开发利用,协调城镇及美丽乡村规划,将太行古堡文物密集区打造为旅游资源丰富、文化特色突出、自然环境优美、服务设施完善的全国古堡文化目的地。力争通过示范区的创建,在全国古堡版图上,形成福建土楼看闽南文化、开平碉楼看侨乡文化、川西碉楼看藏羌文化、晋城古堡看三晋文化的共赢局面。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国际宣传与合作,叫响“西方古堡看欧洲,东方古堡看晋城”,逐步建成国际古堡城市。

2.建设中国明清时期耕读文化核心展示体验区。以“耕读文化”来定义太行古堡的文化特质,从时空两个维度展开。**空间上**,以砥洎城、湘峪古堡、皇城相府、大阳古镇等重点古堡为载体,在省域内形成晋北主打佛教文化、晋中主打晋商文化、以晋城为主的晋东南主打耕读文化的山西文化矩阵。**时间上**,活化利用突破点以复活明清生活、体验明清乡土中国为主题,形成太行古堡明清文化景观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看汉唐去西安,看宋代去杭州,看明清来晋城”的社会共识。

3.推出文化遗产专题文化展示游线。结合“百村百院”“康养晋城”“文明守望”等重点战略项目,串联古遗址、古建筑、革命文物、石窟寺等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资源,结合晋城市价值文化内涵,打造古堡文化、古建筑文化、万里茶道商贸文化、革命文物红色教育四条特色遗产展示游线,通过以点串线、联动发

展,形成主题特色、沉浸式展示游线,盘活周边相关资源联动发展。

(四)推进博物馆创新利用,博物馆赋能城市发展

1.构建综合与专题型两级博物馆体系。结合各县市特色文化遗产资源及不同文化价值内涵,建设古建、彩塑、壁画、万里茶路等地域特色专题博物馆,与现有市县综合博物馆,形成两级博物馆体系,完善晋城地方特色文化价值内涵展示。

2.全面提升博物馆、纪念馆公共文化展示与服务水平。完善博物馆旅游功能,提升博物馆服务设施、接待条件和服务标准,提升基本陈列质量,提高藏品利用效率,培育旅游新业态。推进网上博物馆建设,丰富博物馆线上展览和展示内容。

3.加强馆校合作,拓展博物馆教育活动功能。深化博物馆与院校、研究机构、文旅机构的合作力度,探索针对不同群体的博物馆教育的活动与形式,拓展博物馆教育的内容和层次。对外将精品文物向国内外高端人士开放,对内面向全市的中小学生普及文物知识,研发博物馆系列课程。发挥文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培养专家型讲解员队伍,制定针对不同受众的参观讲解计划,提供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

4.全面开发文创产品。鼓励文博单位充分利用馆藏资源、形象品牌、陈列展览、主题活动和人才队伍等要素,稳妥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促进优秀文化资源的传承传播与合理利用;支持文化资源与创意设计、旅游等相关产业跨界合作,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设计水平,开发具有晋城地方特色、文化品位的旅游商品和纪念品。

(五)讲好晋城故事,多途径落实文化传播建设

1.打造“山中古寺、河畔村居、商道古堡、好戏连台”文化名片。结合官媒、自媒体、社交网络媒体等多种推广平台开展纪录片、微视频纪录片制作、推广、宣传品印发、古堡研学交流、主题影视基地建设等活动,扩大引导文化消费,培育新型文化产业。

2.依托太行古堡特色资源,开展古堡旅游文化演艺。以国内印象系列为主要开发借鉴,打造古堡主题实景演艺,聚焦古堡文化精神内涵,结合中国“明清政治经济”“泽商”文化与形态等,结合晋城地域文化、太行文化及精神内涵抓住所表现的这片土地、人民、文化的灵魂,展现地方风土人情。

3.提升品牌影响力,举办古堡交流论坛。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广泛合作,积极开展古堡学术交流,通过对晋城古堡的深入研究与价值内涵挖掘,助力晋城古堡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并通过交流互鉴,整体展示晋城文化,提升晋城古堡品牌的世界影响力。

4.弘扬文化基因,举办多种宣传活动。举办晋城古堡艺术节、美食文化节、摄影展等活动,不断挖掘太行文化的丰富内涵、通过活动宣传弘扬晋城文化,丰富百姓文化生活,提升晋城文化品牌影响力。

(六)开展创新实践,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1.巩固政府协助保障运营模式。针对文物价值突出、保存状况较差、亟需修缮的不可移动文物,采取政府协助管理单位进行文物保护的模式,在专业技术、审批流程、申报定级、抢救维修等方面予以支持,保障不可移动文物安全。

试点文保单位:窦庄古建筑群,郭壁古建筑群,大周村古寺庙建筑群,上木亭大庙,大阳汤帝庙,南、北吉祥寺,嘉祥寺,怀覃会馆,姬氏民居,中国抗日军政大学太岳分校旧址。

2.探索市场主体运营模式。针对委托企业主导运营的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委托企业主导运营,发掘文物资源的潜在价值,促进文创、文旅产业发展。

试点文保单位:湘峪古堡,郭峪村古建筑群,陈廷敬故居(皇城相府),大箕小寨古堡,砥洎城。

3.探索企业或个人认养运营模式。动员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企业家、国际组织、社会热心人士、当地居民等社会力量,通过文物修缮、创设博物馆、

捐赠、看护巡查、展示利用、文化创意、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到文物保护工作中来,探索出可借鉴的企业或个人认养运营模式。

试点文保单位:上庄古建筑群,良户古建筑群,柳氏民居,南杨贾氏民居。

4.健全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监管,文物行政部门全程参与指导监督文物建筑认养后的规划、修缮、使用等,坚决禁止拆古建新,必须遵循“最小干预”及“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确保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对于不能继续胜任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中出现重大纰漏的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予以劝退,确保文物合理适度利用。

5.建立动员激励机制。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激励机制,大力宣传在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事迹,并通过授予荣誉称号、给予补贴奖励等多种形式给予表彰激励。建立健全文物文化内容创新激励机制,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全社会通过开展文物相关的文化内容生产与传播活动,多方共同塑造晋城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文物情感、文物文化。支持原住民及小微商户在文物保护区非文物空间开展文化内容生产创作,体现包括煤铁开采史、衣被天下、万里茶道、好戏连台、远古神话、长平之战等文化要素在内的文化价值内容,表达原住民的历史情感记忆,填补文物保护示范区非文物空间的文化展示内容。

6.建立健全文物保护促进教育机制。支持并鼓励中小学教育系统组织学生群体借助文物建筑等文物资源,开展有关文化教育活动。支持文博单位开展青少年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每个文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三次“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培养下一代晋城文化原住民。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本行政辖区的责任主体,要将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历史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具体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示范区建设。

(二)强化经费落实。县级以上政府应将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作为重点任务进行支持,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财政保障机制,强化保护利用政策支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相关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健全文物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文保示范区创建工作。

(三)强化制度保障。建立领导组例会制度、重大事项会商制度、联络员制度、经费管理制度、督导检查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宣传工作评分制度、课题研究奖励制度、满意度测评制度等,抓好制度落实,保障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四)强化监督考评。建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评估、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实施方案执行的年度监测,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和加强地方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明确责任主体,划分各部门分管责任,定期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总结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对重点事项进行专项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五)强化宣传引导。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营造示范区创建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参与、监督创建工作。通过公益广告、专栏、标语、电子屏等形式,运用公共文化场所和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等载体,扩大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 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同意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的函》(建金函〔2023〕26号)要求,结合晋城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扩大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覆盖面,帮助灵活就业人员在城市安居稳业,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推动市场主体倍增,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为加快推动晋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持原则

(一)坚持普惠扩面原则。坚持住房公积金制度

覆盖范围持续拓展的方向,通过制度创新,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支持范围,激发更多从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主动性,共享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发展成果。

(二)坚持互惠互助原则。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做大住房公积金资金池,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互助性,灵活就业人员在履行缴存义务的基础上,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满足住房需求。

(三)坚持制度公平原则。建立贷款额度与缴存时长、缴存余额、缴存稳定性、信用状况等因素相挂钩的存贷匹配机制,实现缴存权利和义务相对等,保证制度的公平性。

(四)坚持风险可控原则。坚持底线思维,将风险防控贯穿于住房公积金使用全过程,对制度运行、流动性管理和贷款风险等因素提前考虑,制定防范措施,确保住房公积金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试点内容

(一)明确缴存范围。《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应缴范围之外的,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在本市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业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可以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二)实行协议管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灵活就业人员签订缴存使用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灵活就业人员书面承诺主体资格,并按相关约定和规定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

(三)开展灵活缴存。灵活就业人员根据自身从业方式、收入特点、缴存意愿等情况灵活缴存。缴存金额可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年公布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方式自主选择,可按照缴存使用协议约定的缴存日期按月缴存,也可一次性趸缴一个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的缴存金额。缴存人按银行托收或主动缴款方式进行缴款。

(四)缴存灵活转换。针对灵活就业人员从业状态经常变化的情况,实行灵活就业人员账户与单位缴存职工个人账户灵活转换、互认互通的政策,即原缴存时长依然有效,原缴存贡献继续作为核算贷款额度的依据,实现缴存人在单位缴存和灵活就业缴存之间无缝对接。灵活就业人员异地就业的,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转移接续。本方案实施前已开户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员,应签订缴存使用协议,纳入统一管理。

(五)支持灵活提取。灵活就业人员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贷款本息已结清的情况下,不受用途、频率、额度等限制,可提取自愿缴存部分的住房公积金,也可自愿终止缴存使用协议,随时申请退出。灵活就业人员在贷款本息未结清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仅可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六)实行存贷挂钩。实行缴存贡献与贷款权利相匹配的存贷挂钩机制,结合缴存贡献评价,综合缴存余额和缴存时长等因素,确定贷款额度,体现“长

缴多贷、多缴多贷”和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

(七)加大政策支持。住房保障部门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租房押金减免、公租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等政策支持。市财政对自愿缴存的高校等毕业生给予缴存补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金融增值服务。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依法扣除。缴存达到一定时限且未使用的可享受利息补贴。探索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权益在亲属之间转让。

(八)强化风险防控。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加强信息核查,防止“一人多缴、一人多贷”。综合运用还贷能力评估、个人征信信用审查、失信信息联动等方式,有效防范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拓宽融资渠道,解决流动性紧张难题。对灵活就业人员贷款损失,积极探索建立财政风险补偿机制,化解贷款风险。对违规获取缴存资格、骗提骗贷的严格惩戒,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

四、试点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住建、财政、人社、交通、市场监管、民政、金融、行政审批、工会、团委、司法、法院、审计、税务、人行等部门及各县(市、区)分管领导任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兼任。

(二)注重宣传引导。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畴,充分发挥各自工作优势、部门优势、平台优势、渠道优势,多措并举加大宣传力度,扩大试点工作的知晓度,提升住房公积金制度影响力。要充分运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或媒介,创新宣传形式,营造浓厚氛围,吸引灵活就业人员积极缴存住房公积金,助力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

安居稳业。

(三)加强探索创新。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在制度创新上大胆探索,不断完善和优化缴存机制和政策,进一步设计和推出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广泛应用数字技术,持续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创新与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方式,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完善个性化服务,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便捷高效、智慧精准服务。

(四)强化责任落实。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征求住建部试点专家组意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保障试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提高试点工作科学性。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根据本实施方案和配套管理办法,协调相关单位,细化协同政策,制定实施细则,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开展。试点实施过程中的创新举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及时报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五)确保工作实效。及时对试点工作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做好梳理分析。密切关注舆情,及早发现试点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跟踪评价机制,积极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梳理试点实施过程中的亮点难点,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评估政策效果,完善制度设计,积累改革经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解决住房问题,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试点工作相关要求和《晋城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灵活

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应缴范围之内,年满16周岁未达法定退休年龄,在本市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业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第四条 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及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实施。

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以自愿为原则,与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缴存使用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已结清,可自愿终止协议。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资金由本人承担,属于缴存人个人所有。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设任一服务窗口或手机公积金 APP 等线上渠道办理业务。

第二章 缴 存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应当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每个缴存人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照缴存使用协议,自设立个人账户当月或次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可补缴账户设立之前的住房公积金。开立个人账户后,连续6个月(含)以上未缴存且账户余额为零的,按协议约定注销账户。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根据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当年公布的月缴存额上下限范围自主确定,在每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只能调整一次。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采取自主灵活方式,可按照缴存使用协议约定的缴存日期按月缴存,也可一次性趸缴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的缴存金额。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连续欠缴住房公积金3个月(含)以上的,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动为其办理个人账户封存手续。符合条件需继续缴存的,可办理启封手续,连续

缴存时间从账户启封重新缴存月起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成为单位在职职工的,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应转移至单位账户下,按照单位在职职工缴存政策继续缴存,原缴存权益随之转移;单位在职职工转为灵活就业人员的,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应从单位账户转出,按本办法自主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原缴存权益随之转移。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本市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连续缴存满半年的,可将原缴存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在本市设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在异地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连续缴存满半年的,可将在本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异地的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应当继续履行缴存义务,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计息。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前或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结清后,可不受用途、频率、额度等限制,灵活提取个人账户内的自愿缴存余额。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个人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仅可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在贷款本息未结清前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提取。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申请提取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符合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的,可向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贷款,应具备

以下条件:

(一)借款申请人按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至少应在申请贷款前6个月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申请贷款时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二)与共同申请人均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具有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可的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四)家庭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和意愿。

(五)能够提供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可的贷款担保。

(六)信用良好。

第二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贷款额度的确定,实行缴存贡献与贷款权利相匹配的存贷挂钩机制,结合缴存贡献评价,综合缴存余额和缴存时间等因素,体现“长缴多贷、多缴多贷”和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贷款的条件、程序、额度、期限、利率、担保以及贷后管理等,参照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本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依法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住房保障部门对履行缴存使用协议、连续缴存达到一定期限的灵活就业人员,予以提供减免保障性租赁住房押金支持;对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优先提供公租房或保障性租

赁住房保障。

第二十六条 离校两年内以灵活就业方式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高校等毕业生,以先缴后补的方式,由市财政按照100元/月的标准进行缴存补贴,补贴时长为3年。

第二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连续缴存满2年,并且未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的,按照0.5%的年利率给予一次性利息补贴。

利息补贴支出在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额度不能全部满足贷款需求时,可同时向商业银行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即组合贷款。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户的灵活就业人员按本办法规定,实施协议管理,继续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合并计算。

第三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虚假承诺违规获取缴存资格或提供虚假资料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照缴存使用协议约定进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按日向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汇报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并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后,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的《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管理办法》(晋市公积金函〔2020〕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根据国家、晋城市相关政策规定调整而调整。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晋城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配送标准化建设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试点先行、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规范建设集充装、配送、监管于一体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提高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充装、配送标准化建设和智能化运营水平,防范和化解供气用气环节安全风险,促进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全市规划建设两座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每座标准站年供气量1万吨,储存能力不低于

500m³,每座计划投资约5000万元,由市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整合,将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改造为二级供应点,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通过标准化建设,全市建立智能高效、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方便生活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体系,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自动充装、统一配送和全流程智能监管,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三、行业概况

全市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9家(1家未运营),气瓶约13.5万只,用户5.7万户,其中:居民用户5.4万户,工商业用户0.3万户。根据企业供气情况,结合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实际用气量测算,全市每天约需瓶装液化石油气43吨,年用气量预计可达15700吨左右。

四、实施主体要求

(一)资质要求。实施主体应为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具备燃气经营资质和丰富管理经验的企业。

(二)土地要求。实施主体用于建站的土地应满

足储存、充装、配送等要求,用地选址应符合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和液化石油气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资金要求。实施主体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建设进度,保证充装标准站建设按本方案要求完成。

(四)整合要求。实施主体要尽快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整合方案,妥善处置现有企业资产和人员问题。

(五)建设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充装标准站建设可行性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标准站建设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本实施方案以及公安部门的安全防范要求等进行设计、施工,确保按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同时,标准站建设还应符合安全、环保、消防、节能等“三同时”要求。

符合上述要求的实施主体达到3家及以上时,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确定实施主体。

五、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储存和充装系统。结合我市城镇燃气发展规划,选择两块符合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条件的土地(或实施主体自有土地),按照瓶装液化石油气五级站标准设计建设,储存能力不低于500m³,总储液量不低于250吨,满足供气范围7天周转供应量需求,配置50kg和15kg两条气瓶全自动化流水充装线,具备消毒清洗、扫码识别、充前预检、上瓶开阀充装、下瓶复检、捡漏叠瓶等全自动功能。

(二)建设统一配送系统。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实行统一配送服务。建设可容纳满足供应经营区域液化石油气日需求量的专用车辆周转配送中心,配套建设专用车辆停车场,保障标准站到二级供应点的运输业务,二级供应点到用户端统一由专人专用车辆配送,原则上10公里半径范围内至少设置一个二级供应点,供应点规模与服务区域面积、服务用户数量相适应。建立用户服务系统,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对配送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准确记录用户

实名制销售、用户供气使用凭证和气瓶出入充装站、出入用户等相关信息。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标准,实现气瓶标识统一、配送车辆统一、员工证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实名登记统一、安检内容统一的“六统一”标准规范经营服务机制。

标准站至二级供应点配送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配送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证。配送车辆和驾驶人员、配送人员要定人定车,相关信息由所属配送企业向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备,并录入用户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二级供应点向用户端配送不超过120公斤液化石油气时,可采用电动(燃油)正三轮车等运输工具,且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送气工应与受聘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接受统一管理。

具体经营区域划分:标准站一为高平市、陵川县、泽州县的东北部6个镇(金村、柳树口、北石店、高都、北义城、巴公)以及城区泽州路以东区域。标准站二为阳城县、沁水县、泽州县的西南部10个镇(下村、大东沟、川底、周村、南岭、犁川、山河、晋庙铺、大箕、大阳)以及城区泽州路以西区域。

(三)建设全流程智能监管系统。建设具备政府监督管理、企业运营服务、用户网上交易、应急管控等功能的全市液化石油气智能监管平台,推进钢瓶智能角阀、二维码和充装秤联锁改造工作,与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过程、可追溯动态监管。建设集中统一检验检测系统,对所有超期服役气瓶、未依法登记气瓶、黑气瓶统一强制回收并进行去功能化报废,确保气瓶流通安全。建立用户安检机制,送气工负责随瓶入户完成连接、调试、检测、安检、宣传工作,安检结果同步上传管理平台,接受用户评价,确保用气安全。强化行业实时监管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提高预警防范能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四)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整合。以自愿原

则,将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充装站改造为二级供应点。由实施主体对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资产整合,经实施主体和现有企业共同认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后,以入股、兼并、收购等方式由实施主体集中统一管理,同步注销所整合企业经营许可手续,市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向实施主体核发经营许可手续。对不愿整合的企业可按照国家、省、市标准站建设要求进行更新改造,重新验收达标后方可经营;企业原燃气经营许可有效期内可继续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市行政审批部门不再换发新的许可证。整合后,对符合规划条件、有必要保留的原充装站全部拆除储气充装设施设备,仅保留储瓶配送功能;对不符合储瓶配送条件的站点依法关停,清除燃气设施设备。二级供应点管理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城规字〔2022〕172号)执行。

(五)落实用户设施强制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燃气器具相关标准的规定,全市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等非居民用户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所有用户使用的燃气器具(包括家用燃气器具、商用燃气器具)应当自带熄火保护装置,居民用户还应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否则供应点不得供气。

六、进度安排

(一)确定实施主体阶段(至2023年7月底)。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相关企业建设意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依法依规确定充装标准站实施主体。

(二)实施推进阶段(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底)。实施主体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标准站建设方案、现有企业整合方案、二级供应点改造方案等推进措施;要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前期手续办理工作,2023年9月前完成选址、征地、规划、建设等手续;要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

站充装、配送、全流程智能监管系统建设,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标准站的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完工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联合验收;要逐步推进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的整合,有序开展供应点改造,实现站、点、户的全过程溯源。

(三)总结规范阶段(2024年7月至12月底)。认真总结标准化建设的经验做法,形成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管理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成员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标准化建设等工作的推进实施和统筹协调。

(二)强化责任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统筹抓好指导、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对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全程指导、检查督促和协助协调,并做好重大隐患整治、违法行为惩处、“黑气”“黑瓶”联合打击工作,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市场秩序。充装标准站建成投运后,实施主体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公开服务承诺,保证气质符合规定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销售价格和上下浮动区间,接受政府价格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满足市场用气需求。

(三)营造社会氛围。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宣传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工作,凝聚社会共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防范社会负面影

响,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此文件自2023年7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晋城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工作
任务清单(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4号)精神,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遵循“筛、评、控”和“禁、减、治”的新污染治理总体思路及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不断建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

知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为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建设美丽健康晋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系统调查,持续推进。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的有关要求,扎实开展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在信息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有序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落地落实,系统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治理。全面梳理我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现状,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和环境保护总体要求,有效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精准识别新污染物治理重点,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

坚持建章立制,提升能力。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管理机制、跨部门协调机制和社会共治机制,加强科技支撑与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

力度,促进社会多元共治。

(三)主要目标

2023 年年底前,完成我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 2025 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根据国家和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动态更新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名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调查监测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

1.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按照国家和省筛选的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到 2023 年年底前,完成我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根据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安排,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和生态功能区划,制定我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持续推动郭壁泉等水源地和沁河、丹河等重点区域,焦化、煤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重点行业,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典型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2025 年年底前,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做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和重点行业企业生产使用的特征化学物质,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制定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

和评估方案,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进一步开展有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监督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4.建立清单式动态管控制度。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一品一策”管控要求。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筛选出我市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并对应国家发布的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指导和监督涉新污染物的单位从生产、使用环节进行精准管控,建立清单式动态管控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晋城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监督。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监督管理,督促我市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进口者,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监督执法检查,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采取禁止、限制等管控措施。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根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管理要求,加强禁止进(出)口管

控和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晋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监督企业将采取含量控制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限值标准,落实到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定期对相关产品中新污染物含量进行抽检,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新污染物环境排放。鼓励执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的企业开展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落实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的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8.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扎实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生产、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行业、园区等开展整体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督促企业依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布。在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建设绿色园区、培育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关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严格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规定,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不断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类抗菌药物销售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格落实《山西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

减量化行动。〔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推进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和再评价。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通过推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探索集成一批经济、实用、有效、易行的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模式。严格落实《山西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1.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严格执行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监管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并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规范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配套建设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根据全省试点安排,在我市郭壁泉等水源地和沁河、丹河,聚焦

焦化、煤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筛选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治理等示范技术。探索制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4.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鼓励相关创新主体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关键技术、新污染物相关新理论和新技术研究;加强抗生素和微塑料等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研究。大力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创新平台建设及新污染物相关研究。〔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有效提升我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规范使用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化学物质计算毒理与暴露预测平台。积极建设培育一批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作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体系,2025 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二)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商,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共享和专业支持。积极构建全社会共治机制,督促企业积极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按照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引导第三方机构、科研单位与高校合作,联合培育新技术。探索建立零售药店回收过期药品的激励体系,推进过期药品无害化处理。

(三)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新污染物治理相关要求。根据我市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名单,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对于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屡查屡犯的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并公开曝光。

(四)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市级财政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向社会传递新污染物治理重要性,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等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根据《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3〕2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聚焦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着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商贸服务

1. 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晋情消费·乐购晋城”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新建 20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0 个夜经济专区、100 个品牌连锁便利店,让城市“烟火气”更浓郁、更温暖。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

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借力电商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持续开展“品鉴晋城美食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举办住宿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开展晋城餐饮名店、名厨、名菜、特色小吃评选活动,开展晋城美食品鉴活动,打造晋城美食旅游路线。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初夏美食节、乡村美食节等活动为契机,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负责〕

3. 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支持城区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快推进省级步行街南大街提升品质。在全市开展特色商业街促消费活动,发挥特色商业街主阵地作用,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

抓好城区、泽州、高平等市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负责〕

4.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商品市场短板,支持2个县(市、区)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5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2个。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推动6个乡村e镇全部建成运营,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持续开展“家政兴农”行动,严格落实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强化家政服务业企业的品牌建设、标准化推广、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负责〕

(二)文化旅游体育

6. 提振文旅市场。开展晋城文旅康养推介系列活动,深化与重点客源地交流。持续实施《晋城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依据旅行社接引游客数量、游客参观景区数量及留晋天数分梯次兑现奖金,引导旅行社优化服务水平,提高接引游客能力。〔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负责〕

7. 加快景区提质升级。深入实施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推动A级景区倍增。支持王莽岭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力争创建不少于两个4A级旅游景区,新增加10个以上3A级景区。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化智慧化旅游景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负责〕

8. 推动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扎实推进文旅康养旅游,集中打造2个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集聚一批星级酒店、精品民宿、特色文创、旅游服务、康养等市场主体。办好2023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打响“东方古堡、人间晋城,云锦太行、诗画晋城”品牌。持续发展休闲旅游,推进文化特色鲜

明的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打造新型旅游消费业态。全面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多种业态,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提升文旅产品品质,形成更多新增长点、增长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负责〕

9.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旅游安全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三提升”行动。强化A级景区动态管理,加强对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的引导和管理,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行为。畅通旅游投诉渠道,营造良好旅游氛围。〔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负责〕

10. 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重要节庆和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加快实施4个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乡镇项目和1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负责〕

(三)养老服务

11.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出台市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全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各县(市、区)出台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抓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负责〕

12.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7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鼓励同步实施县级幸福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在老旧小区改造中,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社区食堂、老年餐厅。继续开展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推动各县(市、区)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负责〕

(四) 托育服务

14. 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落实省民生实事项目要求,六个县(市、区)各自新建(改扩建)1所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城区、泽州、高平、阳城不少于120个托位,陵川、沁水不少于100个托位。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市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2023年争取新增1个省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负责〕

(五) 房地产业

16. 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因城施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负责〕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六) 交通运输

18.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尽快建立市级网络货运信息服务监测系统,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2023年末网络货运营业额达到8亿

元。〔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负责〕

19. 推动晋城民用机场建设。加快晋城民用机场前期手续办理进度,争取早立项、早开工、早通航。〔责任单位: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20.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物流主体竞争力,做好4A级、5A级物流企业申报工作。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保障产业链畅通。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制定《晋城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方案》,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金融业

21.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推动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入企服务,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

库。持续推动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引导金融资源向县域下沉。〔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负责〕

24.加强基金合作交流。积极对接省级天使投资基金、上市倍增基金,推荐我市优质企业项目。建立投资基金项目库,扩大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负责〕

(八)科技服务

25.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现有省级创新平台做强做优,在重点产业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一批创新平台,2023 年新增 5 个以上省、市高技术要素集聚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负责〕

26.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推进山西智创城 NO.6 产城融合、功能提升,继续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新认定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孵化载体 2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大力推进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建设。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8.培育壮大创新企业。开展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探索建立和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量达到 200 家,年末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151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负责〕

29.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争取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支持,新立项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以上。推进市校合作,新认定 2-3 家市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中试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负责〕

(九)信息服务

30.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做强数字服务业,支持“太行数岛”等数字产业园发展,大力引进数字经济头部企业、上市公司和潜力企业。积极争取省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推进我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先行区”建设,积极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高端商务服务

32.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标准建设晋城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积极申报认定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培育壮大会展品牌。继续支持商贸企业参加消博会、进博会、广交会和中国第 31 届食品博览会,宣传推荐晋城产品,举办晋台特色食品展。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负责〕

34.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市直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通过对口援建、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法律资源不足的县区法律服务业建设发展,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

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节能环保服务

35. 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完善节能环保重点领域市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布局。在煤层气、煤炭等领域谋划布局一批市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负责〕

36.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环境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7.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年,力争全市托管面积达170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瞄准耕、种、管、收各环节,精准化、针对性强化技术指导,做好科技推广服务,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服务。加快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设施设备、扩增服务内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持续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和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新创建5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5家省级示范合作社。力争创建2个农业生产托管省级优质服务主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40.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贯彻落实我省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负责〕

41. 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对财力困难的县区在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42. 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在线检测等在线新经济,探索开展无人智慧配送。做好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作,引导我市龙头电商企业积极发展,做大做强。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发展社交电商、社区电商、内容电商等新业态,推动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完善提升和市级直播电商基地提档升级。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推动网络消费增长。发展网络货运,实现分散运输资源的集约整合、精准配置。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全市180万吨/年及以上生产煤矿智能化建设全

部开工,年内寺河西井、亚美大宁、兰花唐安、科兴南阳建成智能化煤矿。推动公共文化云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科技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 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努力创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和平台。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全年完成4000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发展农村劳动力培训,全面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2100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 促进集群集聚发展。各县(市、区)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45. 推进标准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提升。加快区域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持续扩大服务业品牌综合影响力,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6.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和我市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性生活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

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 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根据《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落实配套奖励政策,由省、市财政按5:5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9.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提升开放平台功能,推动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验收,尽快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负责〕

50. 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强化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各级服务

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服务业各工作专班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业调度分析,细化行动举措,加强行业指导。各县(市、区)、各专班要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

上,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远近结合,精准施策,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 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方案 (2023—2025 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工作,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首次将文物工作写入党的历史决议,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力度。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定文化自信自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多次发表重要论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回答了关系文物保护传承利用的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战略性重大问题。2017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四次莅临山西考察调研,始终心系文物保护工作。2023 年 5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博物馆,就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传承作出重要指示。6 月 2 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就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和全面深入

了解中华文明历史进行了强调。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聚力推进晋城文物保护及科技创新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晋城文物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深化科技创新为抓手,以

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从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把握上,深入挖掘晋城丰厚文化文物资源的多重价值,发挥好文物在传承弘扬红色、古堡、冶铸、潞绸文化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文物工作成为践行“两个转型,文旅先行”的第一支撑,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积聚历史文化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科学保护。**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健全文物保护利用管理机制和执法机制,落实市、县两级文物保护的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构建政府负责、文物部门监管、全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新格局。

——**坚持融入发展大局。**以创建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综合示范区为抓手,将文物保护利用与打造文旅康养样板城市、建设太行一号文旅康养示范带、沁河生态经济带等重大部署结合,积极整合资源,完善基础设施,推动文物保护利用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牢固树立文物保护利用要依靠创新的发展理念,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创新能力,推动文物领域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通过创新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方式,着力推动让文物“活起来”。

——**坚持项目引领发展。**立足国保、省保、市保的保护项目储备,实施一批保护修缮及抢险工程。同时,合理布局市保、县保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项目,加大低级别文物的修缮抢险力度,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新晋城战略目标的实现做出文物贡献。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红色、古堡、冶铸、潞绸文化底蕴充分挖掘,文物在提升晋城软实力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文物资源得到全面梳理,保护传承力度不断加大,城市历史风貌与历史文脉的延续性持续强化,城市建设与文物保护利

用相融合的新格局初步形成。文物依法保护水平全面提升,文物安全状况明显改善,文物保护利用的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文物机构队伍配置更加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类型均衡的类博物馆体系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走出一条符合晋城市情的文物保护利用新路径。

四、主要任务

(一)**夯实基础,健全文物治理体系。**以确保各级各类文物安全为核心,统筹推进文物管理、资源和安全体系建设,强化防护能力,提升科技水平,加强执法检查,守牢文物安全底线红线,打造文物治理“晋城模式”。

1.**完善文物保护管理体系。**按照《晋城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方案》,持续完善文物保护利用制度设计和改革规划。定期召开全市文物工作会议,推动各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提升文物保护责任意识。充分利用文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职能部门协同,合力研究、解决文物工作中的困难及问题。〔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健全文物资源管控体系。**遴选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适时公布一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配合划定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不合理的国保、省保、市县保的保护区划。完成晋城市低级别文物、石刻文物、彩塑壁画调查工作及资料整理工作,强化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健全藏品征集、登记、定级机制,做好民间收藏文物调查。强化规划引领,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公布与实施。〔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实施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制度,将文物安全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形成市、县、乡、村四级责任制。完善文物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全市文物安全档案,加强文物风险分级管控。完善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强化文物行政执法检查,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保持打击文物犯罪的高压态势。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建设,以省保、市保为监测监管重点对象,建设文物安全数字化监管平台,并全部纳入“雪亮工程”,实现文物保护单位远程监管。持续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安全工作,实现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全覆盖。推动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改造,提升文物建筑本体消防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严守底线,提升文物保护能力。完善文物基础工作,强化系统性保护,坚持项目牵引作用,推广预防性保护理念和技术,全面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1.实施保护性修缮项目。实施一批文物保护修缮和利用项目,强化文物本体保护和风貌管控,改善保存状况及周边环境。强化预防性保护与数字化保护,开展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和存在重大险情文物抢救性保护工程。强化工程项目监管,加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管理力度,开展文物保护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利用政府一般性债券对低级别文物进行保护性修缮,利用搭棚子、抢修支护等形式,持续开展灾后文物抢险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推进革命文物保护。编制《晋城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加强整体规划、连片保护和统筹展示。系统开展红色资源调查和认定工作,理清红色资源底数,保护好国保、省保、市保中的革命文物。围绕提升革命文物利用展示水平,推进全市革命文

物的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深入挖掘革命文物内涵,策划推出一批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充分发挥革命文物教育基地引导功能,积极开展青少年国情及红色教育活动,将革命文物渗透的文化内涵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联合攻关,提升研究阐释能力

1.研究推进晋城文化标识体系建设。以推进晋城古堡、万里茶道晋城段申遗为契机,挖掘一批市级文化典型。打造湘峪古堡、皇城相府、郭峪古城、天官王府等古堡文化标识,全力叫响“东方古堡人间晋城”品牌。以沁河中游地区古堡为对象,出版课题成果《世界遗产视野中的传统堡寨村落研究》《沁河中游地区传统堡寨村落碑刻辑录》;完成以晋城文物资源档案为题材的《惠泽千载、光耀后世——晋城国保丛览》《红色文化遗址资料汇编》以及低级别文物、石刻文物与彩塑壁画文物调查成果资料汇编。〔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大力度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围绕“考古中国”重大研究课题,深入开展夏商文化研究、晋文化研究,拿出更多具有突破性、标志性的研究成果;总结“八里坪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析城山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考古调查发掘经验,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在考古中的应用,开展1-2个晋城地区文明进程和考古文化研究项目,为探索中华文明起源、坚定文化自信作出晋城贡献。〔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大考古工作力度。按照《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及操作细则,实施《晋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持续优化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流程,推动基本建设区域提前开展考古

评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者出让。完成机场、张峰调水工程等省、市重点工程建设考古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因地制宜,促进文物资源有效利用。对文物活化利用可行性进行专项分析和甄别,分类采取措施,促进文物资源的合理利用。

1.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推进晋城市博物馆扩建和阳城文物博物馆新建工作;建立包含尚未纳入中央补助目录的地域特色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的免费开放情况的绩效指标体系,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每年进行考评性培育;围绕晋城古建古堡、煤铁之乡、神话之源、红色烽火、耕读传家、手工技艺、中医药材、独特景观等八大特色,以乡村文化记忆展馆、社区博物馆、景区展览馆、非遗展馆及个人收藏博物馆等为基础支撑,培育具备古建、古堡、红色文化、工业遗产、乡土记忆、乡村发展史等地域特色的100家类博物馆文化矩阵,打造太行明珠“博物馆之城”。〔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提升博物馆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博物馆教育功能,持续开展“雨露工程”系列活动,形成博物馆参与学生研学实践活动长效机制,建立未成年人成长健康关爱体系。推动文博场馆文化交流,积极与省内外文博场馆开展联展、巡展,推出3-5个原创精品展览。优化社会文物管理服务,积极鼓励、支持社会公众捐赠文物。〔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助推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文化遗址保护传承和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推出文物体验、研学、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一批体现文物价值的文创产品,发挥好文物资源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以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建设为契机,坚持“一堡一特色、一堡一品牌”,持续打造文物古堡景区。依托革

命文物资源,拓展红色旅游线路及景区景点,推进红色旅游与革命文物融合建设。赴全国各地开展宣传推广合作,推进精品文物展览“走出去”,增强晋城文化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科技助推,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创新

1.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与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科研工作站和科技创新联席机制。深化多学科与文物保护深度融合,着力构建符合本地文物资源特点的文物修复、预防性保护和防震减灾理论体系,启动文物资源数字化统计,推动建设全市文物大数据库。〔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开展科技创新实践。深化古建筑屋面防雨防草实验成果,聚焦木质文物、彩塑壁画文物、铁质文物等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基础研究。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推进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完成30-50个彩塑壁画科技化、数字化保护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创建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紧扣“山中古寺、河畔村居、商道古堡、好戏连台”创建主题,深入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文旅发展片区试点,结合“百村百院”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好古堡民居保护、记忆、活化工程,盘活文物资源,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完成“太行古堡群遗产保护和当地经济发展”课题研究,探索形成一系列科学保护、文旅协调的制度成果,打造全国木结构古建筑保护和研究基地、全国古堡古村落文化体验和旅游休闲基地、全国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全国红色文化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干部考核体系,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保障。

(二)吸纳培养人才。认真落实省政府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实施办法,积极申报引进培养文博专业人才。落实省委编办出台的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保障实施方案,落实全市新增编制人员招聘及引进工作。同时,加强可塑性人才和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逐步

建立晋城市文博系统专家库。

(三)提供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依法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本实施方案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拓宽文物科技创新投入渠道,加大对文物科技创新和考古研究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

(四)严格督导检查。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适时开展方案实施情况评估,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7〕103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规范自然灾害防范和救助等工作有序、高效、科学的运行,建立和完善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提高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能力和救灾工作水平,合理配置救

灾资源,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应急救助工作。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态环境灾害等。

当毗邻市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时,达到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好受灾人员的救援工作,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为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总 指 挥: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市政府其他副市长和秘书长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团市委、市红

十字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新闻传媒集团等相关负责人。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及县(市、区)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2 现场指挥部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在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领导下,负责自然灾害现场救助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事发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技术组、应急保障组、灾民安置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交通运输组、环境监测组等10个现场处置工作小组(根据灾情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减或者合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晋城支队以及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力量、应急志愿者队伍等组织参与。

主要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救援指导等工作。

(3)专家技术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参与。

主要职责:提供自然灾害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灾害发生地区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

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指导安全监测工作。

(4)应急保障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通信晋城分公司、中国铁塔晋城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资金保障工作;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保障灾区生活物资供应;保障通信网络畅通;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赠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做好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等。

(5)灾民安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事发地政府以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参与。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6)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参与。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7)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各种自然灾害应对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8)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参与。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

闻发布,引导舆论。

(9)交通运输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运输公司、事发地政府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保障方案,组织协调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10)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持续监控。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水务、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水务局负责提供洪涝灾害、干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地震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生物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

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7)督促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备勤,保持联络畅通。

(8)视情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4 信息报送和发布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送

4.1.1 信息报送主体

自然灾害事件发生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自然灾害信息实行属地分级报告,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接到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4.1.2 信息报送程序

市直、县直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自然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应同时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重大以上自然灾害的信息,可越级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4.1.3 信息报送时限

自然灾害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自然灾害发生后。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自然灾害,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并于1小时

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属地县、乡镇人民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自然灾害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4.1.4 信息报送内容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核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核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4.2 信息发布

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坚持正确导向、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主体,承担信息发布首要责任。对可能造成大范围影响的自然灾害,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公众采取防范和避险措施。自然灾害发生后,负责处置的政府和部门要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第一时间讲清自然灾害涉及的时间、地点、类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已采取的措施等主要信息。应急救援结束后,要及时发布综合信息。

自然灾害信息可通过新闻稿、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官方信息平台发布等形式

发布。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其中Ⅰ级为最高级别。

5.1 Ⅰ级响应

5.1.1 响应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因灾死亡或可能死亡50人以上(不含本数,下同);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

(4)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25%以上,或20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救助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响应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Ⅰ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会商会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应急供水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

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根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市、区)或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情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Ⅱ级响应

5.2.1 响应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因灾死亡20人以上50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2万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5000间或2000户以下;

(4)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20%以上25%以下,或16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救助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响应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Ⅱ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

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根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响应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因灾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5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2万人以上16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响应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标准,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响应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300户以上、1000间或500户以下;
- (4)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8万人以上12万人以下;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响应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 (4)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

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启动响应的领导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底

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根据受灾县(市、区)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地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单位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税费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6.3 灾后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县(市、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

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后,通过组织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不仅需要进行物质和医学救援,还应该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都会受到自然灾害带来的负面信息的影响,有可能遭遇心理危机。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市、区)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市、县两级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县(市、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市、县两级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

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系统,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直有关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市、县两级政府应当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灾害发生后,市、县两级政府要

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技术队伍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组织应急、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健、防震减灾、气象、红十字会、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必须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其他保障

科技保障: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防震减灾、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法治保障:根据应急工作实际,市司法局负责对自然灾害必需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同时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单位、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以及加强处置过程中的

执法监督,提高应急处置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切实保护灾民合法权益。

7.8 宣传和培训

在全市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编制或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2 预案演练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表彰和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7〕10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图
(见网络)

2.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见网络)

3.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见网络)

4.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讯录
(见网络)

5.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见网络)

6.晋城市自然灾害灾情报告表(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晋城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8〕45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市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专群结合的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照灾情和险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

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突发地质灾害。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充分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高新技术应用推广,提高地质灾害应急现代化水平和防灾减灾效能。

1.5 地质灾害险(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灾)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等,由低到高分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个级别。

表1-1 地质灾害险(灾)情分级标准

险(灾)情等级	险情	灾情
小型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中型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大型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特大型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含失联)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2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分管
(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晋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中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500人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10人)的主体。

县(市、区)指挥部是应对该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主体。

跨市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地市进行协调;市内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由相邻县(市、区)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

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
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10个工作组。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视现场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做好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职 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踪人员分布图。

2.2.6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职 责:负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8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2.9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2.10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3 救援队伍

晋城市地质灾害抢险救援队伍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力量,解放军及武警队伍为突击力量,矿山救援队及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市、县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专群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行政一把手及受灾害隐患威胁群众,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

市、县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的协调和指导。市、县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住建、水务、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向同级指挥部上报。出现地质灾

害前兆时,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要立即向本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汇报内容应包括地质灾害前兆发现的时间、地点、发生的现象和影响程度。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对收集到的信息研判处置并依法发出预警,提醒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范工作。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由高到低分四个级别(见附件3)。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应向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5.1.1 信息报送主体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地质灾害信息实行属地分级报告,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5.1.2 信息报送程序

市直、县直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应同时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大型以上地质灾害的信息,可越级首先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5.1.3 信息报送时限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中型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等级的地质灾害,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并于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属地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地质灾害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5.1.4 信息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后应立即上报,并及时续报。其中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

中型以上地质灾害每日至少续报1次;大型以上地质灾害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5.2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的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3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市级响应。

5.3.1 Ⅳ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Ⅳ级响应:

(1)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2)出现受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3)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4)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5.3.2 Ⅲ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1)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2)出现受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3)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4)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请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形势,研究部署应对措施。

(2)市指挥部及时指导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4)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5)市指挥部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6)市指挥部办公室随时关注灾情险情发展情况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传递、反馈,重大问题立即上报。

5.3.3 Ⅱ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1)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2)出现受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3)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5)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请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开展行动。

(3)技术组负责提供灾害区域的基础信息和灾害趋势预测,并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4)抢险救援组协同技术组拟定救援方案,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有序开展救援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向上级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5)通信保障组与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救援现场通信、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以及后勤保障。

(6)医学救护组在灾害发生地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必要时迅速将因灾受伤人员送至就近医院进行治疗。医学救护组应配备心理卫生方面专家,对伤者、受害者家属、牺牲人员家属等进行安抚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治疗。

(7)社会稳定组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及发展变化情况,对受灾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加强警戒区、安置区治安管理。交通管制措施可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

(8)宣传报道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抢险救灾新闻报道,统一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9) 涉险人员核查组负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并提供失联人员分布位置。人员安置组负责灾民转移、安置,以及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

(10) 当灾情险情扩大,超出晋城市处置能力时,由市指挥部请求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持。

5.3.4 I 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1)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 50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出现受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3) 因灾死亡(含失联) 1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4)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5)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总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召开会商会,市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会议,研究部署应对措施;市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市指挥部全体成员赶赴事故现场,并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协调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预案,全力开展先期处置。

(2) 抢险救援组拟定救援方案,展开救援。技术组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3) 医学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救治队伍,对因灾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救治;并协调心理卫生方面的专家对伤者、受害者家属、牺牲人员家属等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治疗。

(4) 通信保障组与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救援现

场通信、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以及后勤保障工作。

(5) 社会稳定组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发展变化情况,对受灾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交通管制措施可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

(6) 宣传报道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抢险救灾新闻报道,统一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 涉险人员核查组负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并提供失联人员分布位置。人员安置组负责灾民转移、安置,以及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

(8) 待省工作组或国务院工作组到来后向其移交指挥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工作要求,继续做好后续保障工作。

5.4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灾情发展变化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5 响应终止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负责人决定终止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住所和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做好现场恢复、清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和灾害区域地质环境监测,确保灾后重建工作的安全;应依法及时归还抢险救灾期间紧急征用的物品,及时进行伤亡人员抚恤、应急处置人员补助、征用物资补偿等。

6.2 生活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市、县两级政府可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助活动。市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可发动社会、个人或机构开展救助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捐助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

6.3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6.4 调查评估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小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5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县两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本级指挥部办公室。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做好应急处置行动过程中的通信保障。

7.2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7.3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各级突发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

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力量及时到位。应急队伍主要有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和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两大类。应急技术支撑队伍主要承担应急调查及灾害现场地质监测、前期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主要承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培训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结合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方法、技术的应用研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等的应用研究和开发。

7.4 装备和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抢险救援装备信息数据库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加强救灾装备配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专业设备等。相关单位平时应为义务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相应装备并做好维护保养。

各级政府应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会商和通信等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7.5 医疗救护保障

市、县两级卫健部门负责组织伤员的救治工作,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受灾群众和应急救援行动中受伤的人员承担医疗咨询、医疗援助或医疗移送、收治伤员等任务,实施紧急医疗救援。根据伤员救治需要,协调组织所需救治力量,为伤员提供有力的医疗保障。

7.6 后勤服务保障

市指挥部指导协调县(市、区)指挥部调集食品、

饮用水、药品、帐篷、衣物等物资为被救群众和参战力量提供生活保障。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本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术比武和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各县(市、区)、矿山企业、建设工程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质灾害应急综合演练,各乡镇(街道)每年汛期前组织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进行1次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逃生演练,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2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地质灾害预防与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质灾害预防与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晋城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8〕45号)同时废止。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以上、以下的说明

本预案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1.晋城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图(见网络)

2.晋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

3.晋城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见网络)

4.晋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5.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见网络)

6.晋城市地质灾害险(灾)情报告表(见网络)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畜禽屠宰厂(场) 飞行检查办法》的通知

晋市农规发〔2022〕1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为了加强畜禽屠宰厂(场)的监督管理,按照省厅安排部署,我局制定了《晋城市畜禽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畜禽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畜禽屠宰厂(场)的监督管理,根据《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和《山西省畜禽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屠宰厂(场)飞行检查(以下简称飞行检查),是指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监管工作需要,针对畜禽屠宰厂(场)组织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特定监督检查。

第三条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的飞行检查。

第四条 飞行检查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畜禽屠宰厂(场)对飞行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六条 参与飞行检查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廉政纪律和工作要求,不得向被检查畜禽屠宰厂(场)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不得泄露飞行检查相关情况、投诉举报人信息及畜禽屠宰厂(场)商业秘密。

第二章 飞行检查的启动

第七条 在日常随机抽查基础上,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畜禽屠宰厂(场),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可以组织开展飞行检查:

(一)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来源的线索表明可能存在屠宰违法行为;

(二)曾经发生肉品质量安全事件或者因屠宰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其他需要开展飞行检查的情形。

第八条 决定对畜禽屠宰厂(场)开展飞行检查的,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组人员构成等事项,并明确飞行检查工作要求。

第九条 检查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成员应当从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根据检查工作需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可以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飞行检查。

检查组成员和专家应当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和廉政承诺书;所从事的检查活动与其个人利益之间可能发生矛盾或者冲突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条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飞行检查时,可以适时将检查组到达时间告知被检查畜禽屠宰厂(场)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被检查畜禽屠宰厂(场)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应当派执法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协助检查的执法人员应当服从检查组的安排。

第三章 飞行检查的实施

第十一条 检查组到达畜禽屠宰厂(场)后,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飞行检查通知单。

第十二条 被检查畜禽屠宰厂(场)应当按照检查组要求,明确检查现场负责人,配合开展检查,提供真实、完整的证照、文件、记录、票据、电子数据等相关材料,如实回答检查组的询问。

第十三条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应当根据情况收集或者复印相关文件资料,记录或者拍摄发现的问题,采集样品以及询问有关人员等。

检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客观记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时间、地点、现场情况、发现的问题等。

第十四条 需要采集样品进行检验的,检查组应当按照规定采集样品。采集的样品应当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组织实施飞行检查的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承担。

第十五条 检查过程中发现需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由被检查畜禽屠宰厂(场)所在县级农业农村局依法实施。

第十六条 飞行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以及依法收集的相关资料、实物等,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中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七条 检查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向被检查畜禽屠宰厂(场)通报检查相关情况。被检查畜禽屠宰厂(场)有异议的,可以陈述和申辩,检查组应当如实记录。畜禽屠宰厂(场)负责人、检查组成员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

第十八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撰写检查报告。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检查过程、发现问题、相关证据、检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

检查组应当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样品检测时间不计入在内),将检查报告、检查记录、相关证据材料等报组织实施飞行检查的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并抄送被检查畜禽屠宰厂(场)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

第四章 飞行检查结果的处理

第十九条 飞行检查发现畜禽屠宰厂(场)存在质量安全风险,有隐患的,畜禽屠宰厂(场)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局应当依法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监督召回产品,以及暂停生产、销售等风险控制措施。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飞行检查发现畜禽屠宰厂(场)存在违法行为的,组织飞行检查的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应当立案查处或者责成被检查畜禽屠宰厂(场)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查处。由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查处的,应当及时将查处的结果报送组织飞行检查的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第二十一条 飞行检查发现畜禽屠宰厂(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检查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拒绝、阻碍检查:

(一)拖延、限制、拒绝检查人员进入畜禽屠宰厂(场),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证照、文件、记录、票据、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三)以声称工作人员不在、故意停止屠宰生产经营活动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限制拍摄、复印、采样等取证工作的;

(五)其他不配合检查的情形。

检查组对被检查畜禽屠宰厂(场)拒绝、阻碍飞行检查的行为应当进行书面记录,责令改正并及时报告组织实施飞行检查的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第二十三条 被检查畜禽屠宰厂(场)阻碍检查组依法执行公务,涉嫌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一)泄露飞行检查信息的;

(二)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的;

(三)出具虚假检查报告或者检验报告的;

(四)干扰、拖延检查或者拒绝立案查处的;

(五)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1. 畜禽屠宰厂(场)飞行检查记录表

2. 畜禽屠宰厂(场)飞行检查现场采样单

3. 飞行检查通知单

附 1

畜禽屠宰厂（场）飞行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畜禽 屠宰厂（场）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		屠宰证号	
检查事由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包括现场状况、存在问题等）：			
处理建议：			
畜禽屠宰厂（场）意见：			
畜禽屠宰厂（场）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检查情况可另附纸填写，但需检查组和被检查畜禽屠宰厂（场）负责人签字。

附 2

畜禽屠宰厂（场）飞行检查现场采样单

畜禽屠宰厂（场）		屠宰证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采样数量	检疫证号
畜禽屠宰企业经办人和采样人应当仔细阅读下面文字，确认后签字			
本人认真负责地填写（提供）了以上内容，确认所填写内容及采集样品真实。 经办人： 年 月 日 (畜禽屠宰厂（场）盖章)		本次采样已按要求执行完毕，样品经双方人员共同确认，并做记录如上。 采 样 人： 采样单位：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单一式三联，第一联飞行检查组织单位保存；第二联随样品交检验单位；第三联交被采样畜禽屠宰厂（场）保存。

附 3

飞行检查通知单

_____:

根据《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及《晋城市畜禽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派 _____(组长)等 _____人组成检查组前往你厂(场),于____年__月__日至 __月__日对你厂(场)实施飞行检查。

请按照检查组要求,明确检查现场负责人,配合开展检查,提供真实、完整的证照、文件、记录、票据、电子数据等相关材料,如实回答检查组的询问。

特此通知。

检查组人员名单:

飞行检查组织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设施管护制度》的通知

晋市农规发〔2022〕2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巩固我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理、维修和养护,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晋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制度》,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建立健全建管并重的制度机制,确保已建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护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1年以来建成并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及其各类工程设施。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是指对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保持工程设计功能,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第四条 运行管护的主要任务是明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明确管护标准和规范,落实管护经费,创新管护模式,构建完善政府主导、主体多元、市场运作、保障有力的长效管护机制,不断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

第五条 运行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

用、谁管护”以及“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或新型经营主体)”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管护范围

第六条 管护范围主要包括:

(一)灌溉和排水工程。水源工程、输水工程、喷微道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和泵站。

(二)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

(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

(四)农田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工程和变配电装置。

(五)其它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农田建设工程各类标牌、标志等。

第三章 管护内容及标准

第七条 建后管护的内容及标准主要包括:

(一)田块整治工程。确保耕作层土壤不被自然和人为破坏,经常性进行土壤要素监测,并及时采取

措施保持土壤养分。发生洪涝灾害后,要及时进行田坎修复,保持梯田田坎完整。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灌溉与排水等水利设施要定期检查。排灌沟渠保持畅通,无杂物、杂草堵塞,无塌方、无破损;灌排站、机电井。灌排沟渠、输水管道、蓄水池、配套建筑物、灌溉设备完好且无安全隐患,水泵、电机及电器控制开关等机电设备按技术要求进行维护,保证安全运行,各项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满足规定的灌溉设计保证率和排水要求。

(三)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路路面平整、路肩完好,无杂草丛生、无杂物挤占,能够满足农用运输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正常通行。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防护林要定期修剪,缺额补栽,倾倒扶正,农田防护林保存率达 85% 以上;农业生产废弃物要及时清理,防止污染生态,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完好,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等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低压输电线路满足灌排设施运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求。

(六)其它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农田建设各类标识醒目,内容清晰,长久保存。

第四章 确定管护主体

第八条 县级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运行管护负总责,按照“建管并重”的要求,统筹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管护工作,建立完善“建管护”一体化机制,确保各类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乡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区域内各类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落实到位。管护主体参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农田建设工程设施受益对象明确为种植大户、合作社或新型经营主体的,由受益主体负责管护,受益对象不明确,仍然以家庭承包为主的,由村

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负责管护。

(二)按照“村民自治管理”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引导和帮助受益区农民,以项目区所在乡、村为单位组建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协会等民间团体、农民合作组织统一负责管护各类工程设施。

(三)鼓励利用市场方式确定管护主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村民委员会征求受益农民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落实管护主体。

(四)支持农业农村部门与银行、保险机构合作,探索利用“保险+管护”模式开展高标准农田的建后管护。

(五)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法人制作资产清单,及时进行资产移交,并监督项目法人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

第五章 管护责任及要求

第九条 各类管护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行业规定和要求开展管护工作,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项目受益乡镇负责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管护措施落实到位。

第十条 各类管护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擅自将工程设施和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工程设施权属改变需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各类管护主体必须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指挥调度,自觉接受项目区乡、村各级组织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六章 管护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运行管护经费筹集来源包括:

(一)市、县财政应当合理保障工程运行管护支出。工程设施管护费按照工程设施管护实际需要列支,在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情况下,可从省、市、县三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提取,额度不高于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 1%。不足部分市、县应当通过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予以解决。

(二)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等筹集的资金。

(三)乡镇政府安排和村集体经济收益中按适当比例提取的资金。

(四)受益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

(五)受益主体(包括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和新型经营主体等)缴纳的水电费及维修养护资金。

(六)社会各界捐赠赞助的资金。

(七)统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及其它资金。

第十三条 管护经费的使用管理

(一)从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中计提的工程设施管护经费和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管护补助经费,专款专用,经费支出实行县级报账制,具体报账程序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二)通过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形式筹集的管护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项目管护主体负责管理使用。

第十四条 管护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由财政筹集的管护费主要用于工程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修,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不得用于购置车辆、管护人员补贴

等行政事业费开支。

(二)由财政筹集的管护费,上年度如有结余,可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延续下年度进行使用。

(三)产权已明确归属个人、农民合作组织(企业)等负责管护的工程设施,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其自行解决。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五条 县、乡镇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对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管护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管护效果等。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管护主体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工程设施严重毁坏不能正常运行的,要解除管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农田设施日常监测机制,应用无人机、App等信息化手段,对所辖乡镇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类工程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高标准农田日常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对各县运行管护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作为对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激励评价重要内容,对先进县进行表彰,在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对评价结果较差的县进行通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记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环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分局、各相关企业:

《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3日

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一、基本总则

(一)本管理办法适用对象为与市级平台联网的重点用车单位。

(二)记分制管理制度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细化对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的评价标准,制定记分管理办法。规定一个记分周期为一个季度(3个月),每个记分周期的记分总分为12分。记分总分为每次每项记分的累计值,每项记分标准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别为12分、6分、3分和2分。

(三)针对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存在的问题,按照本制度进行记分。

(四)记分项目涉及违法的,不得因记分而免除法律处罚。

二、记分标准

(一)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12分

1.不能管控、识别和判别进出场车辆是否属于黑名单车辆,无法控制道闸放行和禁行的;

2.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无法响应管控策略,不能识别和判别进出场车辆是否符合管控策略,无法控制道闸放行和禁行的;

3.用其他车辆信息替代受管控车辆信息进场的;

4.企业在管控期间,擅自对受管控车辆控制道闸放行的;

5.企业通过不正当手段,向生态环境部门上传虚假车辆信息及车辆通行数据的;

6.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的。

(二)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6分

7.本地视频录像设备,门禁监控视频存储本地化(按日期保存),历史视频保存周期不满足6个月的;

8.监控设施未正常开启的;

9.未按联网规范要求对进出场台账或视频录像、照片等电子档案进行归档的;纸质或电子档案在保存期内丢失、损毁的;

10.企业端门禁系统一个月内长期不在线时长5天以上的;

11.企业端门禁系统进出场车辆信息未能实时上传至市级平台,延时达12小时以上的,延时数据占总数据百分比超过30%的;

12.企业端运输车辆台账信息,一个月内大于市局平台的运输车辆记录,存在大量未上传的本地记录,未上传记录占月度总记录数的30%以上的;

13.企业端运输车辆信息录入不完整、错误,一个月内不完整率、错误率高于30%的;

14.故意遮挡号牌识别相机、监控视频的。

(三)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3分

15.车牌识别设备、抓拍摄像机、抓拍照片未能抓到拍到车辆进(出)过程车身整体照片、车头、车牌号,摄像机视频未能够覆盖车辆进出过程的;

16.企业确需断电,断网,未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2分

17.视频监控摄像头位置不合理,生态环境部门指出后,仍不进行调整的;

18.企业基本信息、道闸信息、视频监控设备信息、车辆信息、运输管理信息等信息发生变化,未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

19.未上报或瞒报进出场车辆,场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和进出场记录的;

20.信息显示屏不能正常显示管控策略,未显示禁行提示信息的;

21.报警器不能正常对黑名单和不符合管控措

施的进出场车辆通行行为提示报警信息的。

三、管理措施

(一)用车单位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值达12分,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实施挂牌督办。

(二)用车单位在一年内(4个记分周期),两次累计记分值达12分,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我市企业绩效分级管控要求,对企业进行降级。不在企业绩效分级范围内的用车单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实施挂牌督办,并在省、市级主要媒体进行通报曝光。

(三)用车单位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的,在下一个记分周期开始之日,原记分清零。

四、有关要求

(一)黑名单车辆任何时候均不可进出重点用车单位。

(二)未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运输车辆进出重点用车单位不受管控,摆杆状态自动、手动均可;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含不利气象条件应对措施)期间,运输车辆进出重点用车单位须执行相应管控策略,仅可通过自动摆杆对运输车辆进出放行,手动摆杆一律视为违规操作。

(三)各重点用车企业应针对本制度的记分项完成自查对标工作,加强本制度的宣贯培训,健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杜绝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发生。

本制度自2023年5月1日起试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程序若干规定》的通知

晋市市监〔2023〕97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已经第8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市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考《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结合市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办案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

行政执法活动,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办案机构是指市局行使行政处罚职权的业务科室、开发区分局和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裁量适当。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说明。在个案查处中适用裁量基准可能导致行政处罚过罚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市局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第六条 市局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七条 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经市局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可以成立专案组负责案件查办工作。

第八条 查办行政处罚案件实行回避制度。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市局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市局其他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其他有关人员的回避,由市局负责人决定。市局应当自作出是否回避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

知申请人。

回避决定作出前,申请或者被申请回避的办案人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二章 立 案

第九条 市局对依据监督检查、投诉举报、上级交(转)办、其它部门移送、监督抽检等渠道发现的案件线索实行集中管理,由执法协调科具体负责全局案件线索收集、备案、转办、协调工作。

执法协调科会同案件线索移送单位、法规科和案件线索承办单位对案件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初步意见。及时根据案件性质和市局职责,依法作出核查、移送、交办、报请管辖、指定管辖等处理。

第十条 执法协调科应当建立案件线索管理台账,归档备查。台账应包含线索来源、来源时间、转办情况、接收单位、立案情况、处理结果、回复情况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决定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核查的,办案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核查工作,并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请法规科进行立案研判,研判后报请分管法规工作领导批准,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特殊情况下,经市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二条 经核查,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后,办案机构应于24小时内向执法协调科和法规科反馈,七个工作日将案件的有关材料交至所在部门存档保存。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

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经批准立案后应当编制立案编号。

案件调查过程中需要调整办案人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经批准不予立案后编制不予立案编号,将不予立案审批表与案件来源登记表、违法行为线索材料、核查或者移送等相关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依法移送、交办、指定管辖、报请管辖的案件,执法协调科应当分别填写《案件移送函》《案件交办通知书》《指定管辖通知书》《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等执法文书,报市局分管负责人批准。由办案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执法协调科应当建立依法移送、交办、指定管辖、报请管辖案件的跟踪、督办机制,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八条 市局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等处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办案机构告知附有联系方式的实名举报人。

第三章 调查取证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案件调查和

收集、调取证据工作,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二)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三)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等相关证据;

(四)制作询问笔录,并由被询问人签字;允许被询问人补充修改;被询问人拒绝签字的应当注明情况;

(五)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允许当事人补充修改;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注明情况或邀请见证人签字;

(六)利用执法记录仪等方式,对调查取证全过程进行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二十条 市局应当设立询问室,配备必要的录音录像等办案设备。询问当事人、证人的,原则上在询问室进行,并可同步实施录音录像。

第二十一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必须有法律、法规为依据;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实施或者变相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结合考虑行政目的的实现,以最小损害当事人权益为限。实施非强制性管理措施可以达到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局在查办案件过程中确需对自然人的人身和住所进行检查的,应当依法提请公安机关实施,市局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建议予以行政处罚,撰写调查终结报告,并草拟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议书);

(二)认为违法事实成立,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撰写调查终结报告,并草拟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议书);

(三)认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予以结案,

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四)认为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局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五)认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案件的审核、告知、复核

第二十四条 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第二十五条 案件审核由所属单位的法制审核机构负责实施,法制审核工作由市局法制审核机构负责实施。

法制审核机构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执法业务骨干等人员协助进行法制审核。

第二十六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局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拟处以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的;

(二)拟对年主营业务收入在一千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年商品销售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或者年商品销售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

(三)拟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一百万元以上的;

(四)涉及食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等国家规定属于较大以上安全事故违法行为的;

(五)拟对自然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经过听证程序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第二十七条 办案机构向法制审核机构提交法

制审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调查终结报告;

(二)行政处罚决定文书草稿;

(三)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的,提交听证笔录;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办案机构送审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市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对同一案件再次审核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八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处理是否适当;

(八)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九)其他应予法制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案件,提出同意案件处理的意见;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案件,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提出建议补充调查的意见;

(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办案机构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归档。

第三十条 办案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法制审核机构与办案机构就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出现重大分歧,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提交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外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应当进行案件审核。案件审核由市局办案机构负责实施。案件审核内容及程序参照法制审核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局分管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建议经市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办案机构应当以市局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市局经听证或者陈述、申辩复核,不改变原告告知中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仅作出罚款数额或者罚种从轻调整的,无须重新告知,但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以市局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

第三十五条 办案机构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提出是否采纳的意见和理由。

经陈述、申辩复核,拟改变原告告知中拟作出的行

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的,办案机构应当提交审核机构进行复审。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由办案机构的法制审核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各法制审核机构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的规定组织实施听证。

第三十七条 拟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办案机构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对当事人进行告知:

(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环节,一并将拟责令退款数额,未退还部分将予以没收,以及将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罚款等告知当事人,经陈述、申辩、听证等环节后,向当事人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

(二)先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责令退款的事实、理由、依据、拟责令退款的数额以及拒不退款将依法从重处罚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经陈述、申辩环节后,向当事人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

采取前款第二种方式进行告知的,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责令退款环节完成后,市局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

第三十八条 在审核、听证、复核过程中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当事人还有尚未查明的违法行为的,经市局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应当进行补充调查。

补充调查结束,办案机构应当重新起草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再次履行审核、告知、听证、复核等程序。

第五章 决 定

第三十九条 市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对需要补正的案件,退回办案机构补正;

(五)不属于市局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
门处理;

(六)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条 对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不能在立案之日起 12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需要再次延期办理的案件,以及市局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办案机构应当依程序规定报请市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列入局长办公会议题,由全体参会人员讨论决定。

负责人集体讨论应当在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后进行。经分管办案机构负责人提出,集体讨论也可以在处罚告知之前进行。告知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举行听证的,可以不再经过集体讨论。

第四十一条 集体讨论由市局全体负责人参加,办案机构、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列席。根据案件情况,也可邀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技术专家列席会议,听取相应领域的专业咨询意见。

第四十二条 办案机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将下列材料发放给参会人员:

(一)行政执法决定书(建议书);

(二)情况说明或调查终结报告;

(三)法制审核材料;

(四)法定依据和证据材料;

(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在外地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参会人员,办案机构应当在会前以传真或电话的形式征求意见,并由其分管负责人在会上转达。

第四十三条 集体讨论程序如下:

(一)办案机构负责人介绍案件的基本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相应法律依据;

(二)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汇报审核意见;

(三)会议参加人员、列席人员就案件的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和看法,并在主持人的组织下,对案件进行充分讨论;

(四)会议主持人综合讨论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对争议较大的疑难问题可以以参会人员投票方式作出表决;

(五)会议参加人员对结论性意见发表意见。

第四十四条 办案机构应当根据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采取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补正、移送等处理措施。

进行补正的案件,应当提交法制审核机构进行重新审核。需要重新履行告知程序的,应当重新告知。经补正的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市局负责人再次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方式送达。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局应当自举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附有联系方式的实名举报人;有相关举报奖励规定且举报人符合奖励条件的,在结案后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章 公示、执行

第四十七条 对于应当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后面应当标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的公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执行。

第四十八条 对市场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作出的依法应当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办案机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市局官网进行公示。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局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市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市局应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

在作出列入决定前,办案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参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四条 罚没物资的管理和处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专项规定未作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新安江山水写生 吴昌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学上公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